

福建省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永续利用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科学技术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参照福建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结合本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实验室是福建省重点实验室，主要围绕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资源开发利用领域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的研究和进行高层次人才培养。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其宗旨是将本室建设成为能够瞄准国家目标，承担并完成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基地；成为福建省及我国南方开展化学生物学研究的创新基地；成为福建省化学生物学导向的生物技术及医药的科研及产业化开发基地；争取发展成为国家级实验室。

第二条 本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欢迎国内外从事化学生物学及其相关学科的专业人员提出课题申请，实验室将根据有关条件择优予以资助。

第三条 开放基金从重点实验室运行费预算中支出，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专款专用。

第二章 开放课题的申请，审批与实施

第四条 开放课题实行直接申请，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开放基金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寄给实验室，同时应通过实验室信箱提交申请书电子版。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定，决定是否予以资助。

第五条 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下设开放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学术委员会正副主任和实验室正副主任组成，负责开放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管委会根据开放课题指南，实验室的具体条件以及课题申请人及所在单位的综合情况对课题申请进行评议，并决定资助强度。

第六条 课题的审定与立项

1. 初审。有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2) 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 (3) 申请者或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数, 连同在研资助课题数超过两项;
- (4) 申请者获得的资助课题尚在进行中;
- (5)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 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 (6) 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或不能到实验室工作者;
- (7) 申请经费过多, 基金无力支持。

2. 同行评议: 通过初审的课题, 送交两名以上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学术造诣较深、学术思想活跃、熟悉被评课题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学风严谨、办事公正的同行专家进行书面评审。

3. 终审: 在初审和同行评议的基础上, 客观公正地归纳出评审意见及资助强度, 提交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 学术委员会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

第三章 开放基金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资助基金的开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 (包括材料费, 专用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 仪器设备租用及维修费, 加工费, 测试费和协作费用)。
- (2) 学术活动费 (包括国内学术会议, 调研, 评审或鉴定以及论文发表等有关费用)。
- (3) 科研人员的科研津贴。
- (4) 客座人员的住宿费和交通费。
- (5) 向学校交纳的水电费, 管理费等。

第八条 资助基金按课题分别进行核算, 节余可跨年度使用。项目结题后, 节余经费也可以留在重点实验室, 用于今后测试样品或委托购买试剂等。重点实验室将尽力做好服务工作。

第四章 科研工作及研究成果的管理与评价

第九条 凡由实验室基金资助的课题, 结题时要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

- (1) 《研究工作总结报告》(或申请延期报告)。
- (2) 科研成果 (署名重点实验室的论文、专著、专利等) 的复印件。

第十条 每年召开一次对外开放工作总结及学术交流会,重点实验室将对各课题的研究工作进行评价并决定是否继续资助.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主任经常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完不成计划或方案有问题时,可根据情况暂时中止,调整或取消基金资助。